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欣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炘")以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以2024年8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39元人民币进行折算，为442,676.66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在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无锡欣炘及无锡欣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对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在2024年度与关联方无锡欣炘、无锡欣旸及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交易不超过155,000万美元(含税)，其中关联方无锡欣联为此次调整后新增交易对手方。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调整前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8月23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无锡欣炘	采购货物	按市场定价原则	22,227	15,150.21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无锡欣旸	采购货物	按市场定价原则	40,000	37,221.80	0
合计				62,227	52,372.01	0

2、调整后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8月23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无锡欣炘	采购货物	按市场定价原则	55,000	15,150.21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无锡欣旸	采购货物	按市场定价原则	55,000	37,221.80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无锡欣联	采购货物	按市场定价原则	45,000	0	0
合计				155,000	52,372.01	0

在2024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5,000万美元(含税)的金额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炘、无锡欣旸及无锡欣联之间的具体交易总额可依据实际运营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与无锡欣炘、无锡欣旸、无锡欣联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无锡欣炘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PPBD05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2室

经营期限：2024-01-19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炘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同受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发投")控制。因此，无锡欣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炘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无锡欣旸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NGK49T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1室

营业期限：2024-01-12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同受无锡高发投控制。因此，无锡欣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无锡欣联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N9DR59J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3室

营业期限：2024-06-27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联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同受无锡高发投控制。因此，无锡欣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市场原则：双方产品的采购，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具体采购价格在分项合同或每次订单中约定明确。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在甲方审议关联交易时，遵守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要求。

(2)价格核定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结算办法

按双方订立合同或协议为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与无锡欣炘、无锡欣旸及无锡欣联签署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及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自行履行其内部批准手续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中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的审核并进行必要的质询与咨询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0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12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4年9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包婺月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非累计投票提案等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	3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包婺月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电子信箱	ir@shannonxsemi.com	ir@shannonxsem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06,204,744.69	4,332,501,904.90	8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340,708.98	176,542,478.09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983,673.86	70,596,653.97	2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694,608.40	-354,616,262.35	-19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00	0.400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00	0.400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7.75%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61,477,814.13	4,545,457,561.00	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8,180,548.90	2,627,608,574.57	4.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9%	42,056,446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6%	27,258,000	0	不适用	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20%	23,793,420	0	不适用	0
黄泽伟	境内自然人	5.05%	23,100,000	17,325,000	质押	15,865,000
方海波	境内自然人	5.00%	22,878,290	0	不适用	0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2,878,29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2%	20,674,673	0	不适用	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87%	17,695,70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	14,189,374	0	不适用	0
刘翔	境内自然人	2.32%	10,637,91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黄泽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推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推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9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39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09%；预留27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0.6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91%。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6.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

2024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领汇基石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24.6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　2024年1月16日，领汇基石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与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普")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

同日，领汇基石及一致行动人弘唯基石(弘唯基石系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协议，以下简称"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过户。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1月17日、1月18日、3月1日及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成立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深度服务国家大数据产业为出发点，围绕国产化、定制化路线，公司于2024年6月，在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基础上，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了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海普芯创已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月明	股票代码	300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玮		
电话	0791-88193001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99号		
电子信箱	rymckgs@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693,047.64	56,958,436.15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98,852.54	25,605,973.19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10,920.08	18,817,921.19	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04,231.28	10,831,107.27	12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87	0.3201	1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87	0.3201	1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3.06%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9,244,601.51	961,381,219.58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565,137.90	868,866,285.36	-1.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6%	31,485,000	0	不适用	0
陶捷	境内自然人	12.46%	9,967,000	7,475,250	不适用	0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3,000,000	0	不适用	0
谭晓云	境内自然人	2.90%	2,317,000	0	不适用	0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7%	614,000	0	不适用	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0.72%	578,453	0	不适用	0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图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5%	516,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7%	454,600	0	不适用	0
朱洪涛	境内自然人	0.56%	451,250	0	不适用	0
潘再迪	境内自然人	0.48%	38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陶捷与谭晓云系夫妻关系，陶捷担任日月明实业执行董事，两人同为日月明实业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潘再迪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2,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2,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9.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11.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9%；202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4.57%，较上年同期上升2.14个百分点。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4-06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